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珮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